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35號

抗　告　人　余志堅
代　理　人　顏娽烊律師
　　嚴宮妙律師
相　對　人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士弘
代　理　人　楊秉禾

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年度裁全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因向抗告人借款，而應抗告人之要求，於其交付借款前，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抗告人，惟抗告人嗣並未依約交付借款，自不得享有票據權利。而相對人已多次口頭要求抗告人返還系爭支票，抗告人均置之不理，如任其持系爭支票提示付款或轉讓予第三人，將使相對人蒙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 條規定，提出本件聲請，並願供擔保等語。另於本院答辯稱：抗告人固於民國108 年4 月9 日委由其配偶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至相對人設於華泰商業銀行○○分行帳戶內，為此相對人另簽發發票日為108 年5 月8 日之支票予抗告人，並已兌現，此後抗告人即未曾再匯1,000 萬元至相對人上開帳戶內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抗告人前曾多次貸與款項予相對人及其實際負責人、何○○之叔父何○○，並要求其等提供支票作為擔保，嗣因何○○及相對人屢要求展延還款期限，抗告人乃要求增加擔保，楊士弘等人始提供不動產設定

抵押權予抗告人。上開借款中多有以相對人名義向抗告人借貸者，相對人更曾出具聲明書承諾清償債務。相對人於108年4月間向抗告人借款，抗告人委請配偶莊○○匯款1,000萬元至相對人帳戶，相對人即簽發系爭支票予抗告人以保證還款。相對人因財政困難欲拖延還款，一方面由相對人之財務人員頻繁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要求抗告人同意其延期清償，另方面卻向法院佯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債務是否存在及金額之爭議，因而提出本件聲請，實有利用保全程序以達拖延債務清償之目的。相對人就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並未盡釋明之責。

㈡相對人就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必要之事實，亦未說明理由。相對人為實收資本達6億3,000萬元之公司，而抗告人僅為自然人，本件聲請之准否，對抗告人所造成之經濟壓力及損害顯然更為巨大，實與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要件未合。抗告人本鑑於相對人願意簽發具流通性之支票，始借款與相對人，於個案發生爭執之危險與急迫性上，即應兼顧票據功能之目的更為謹慎判斷，非可輕易以假處分裁定，令相對人可得恣意延緩票期以逃避債務。是原裁定漏未審酌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僅以相對人雖釋明不足供擔保即可補足等為由，遽准相對人之聲請，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

三、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533條及第5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債權人應具體表明所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及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再者，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免重大損害或因其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而

言。次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38 條第1 項規定，就債權人聲請所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乃衡平救濟手段之保全方法，多具本案化之特性，動輒有預為實現本案請求內容性質之處分，本應以較高度之保全必要性為其准許要件。法院於酌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除應依同法第538 條之4 、第533 條準用第526 條第1 項規定，審認債權人有無就「請求之原因（本案請求及其原因事實）」，提出即時能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外，尚須就同法第538 條第1 項所定「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假處分之原因」，考量其是否發生急迫而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並權衡該處分對雙方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利益之平衡，再斟酌社會經濟等其他主、客觀因素，綜合以斷之，始不失該條項所揭櫫保全必要性之真諦。

四、相對人主張其簽發系爭支票予抗告人，擬向抗告人借款，然抗告人並未依約交付借款，且拒不返還系爭支票，若不禁止抗告人就系爭支票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撤回或和解前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或轉讓第三人，將使相對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發票日為108 年5 月8 日之支票影本、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客戶對帳單為證（原審卷第4 頁、本院卷第204 、206 頁），堪認其已就請求之原因（爭執之法律關係）有所釋明。又系爭支票現在抗告人持有中，若未及時禁止抗告人為付款提示或處分系爭支票，則將來相對人本案訴訟縱獲得勝訴判決，亦可能因而債信受損、無法對第三人為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等情，而受有重大損害，若使相對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確定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反之若准許相對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抗告人所受損害充其量僅為延後受償該1,000 萬元金額之遲延利息損失，性質上亦屬金錢或得以金錢回復之損害，經本院利益比較衡量結果，認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得防免之損害，顯大於抗告人因此所受之不利益，相對人就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已為相當之釋明。雖相對人之釋明有

所不足，但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自得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五、抗告人雖辯稱：抗告人曾多次貸與相對人金錢，相對人則簽發支票以擔保清償，其中相對人於108 年4 月間向抗告人借款，抗告人已如數匯款至相對人帳戶，相對人因而簽發系爭支票予抗告人，以保證還款，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即1,000 萬元消費借貸關係確實存在等語，並提出周刊報導、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相對人出具之書據、匯款回條、LINE訊息照片、交款照片、支票正反面及退票理由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49頁、第84至128 頁）。惟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苟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38 條第1 項之要件，並經債權人主張及釋明有定暫時狀態之利益，法院即得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至債權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則非屬保全程序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所能審究。故相對人於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主張爭執之法律關係有無理由，依上說明，仍待本案訴訟以判斷，非屬本件保全程序所得審究。是抗告人前揭抗辯，尚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求為命抗告人就所持有之系爭支票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撤回或和解前，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或轉讓第三人，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釋明之不足，顯已釋明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是則原裁定命相對人為抗告人依系爭支票票面金額1,000 萬元供擔保後，准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更為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郭妙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李淑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付款人	票據號碼
1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5.18	1,000萬元	華泰商業銀行○○分行	XA0000000